

## 【教研】【人事】

首相表明接受再生會議報告，對教員執照更新及教育委員會改革等，向國會提出教育3項法規修訂案(朝日新聞 2007 年 1 月 25 日刊登)

政府的教育再生會議(野依良治主席)在 24 日召開總會，向安倍首相提出重新檢討寬裕教育等等的第一次報告。首相為了實施教員執照更新制度及教育委員會改革，表示在 25 日的國會提出教員執照法，地方教育行政法、學校教育法等 3 項修訂法案的想法，同時把教育改革定位為最重要的課題作為回復支持率之王牌。執政黨這邊也肯接受首相的意願，對 3 法案的通過表明要全力以赴。首相被記者團問到法案通過的展望，說到「無論如何將制定法案，再與執政黨討論，然後在國會加以充分檢討以通過為指標。」

在內閣支持率不斷下跌當中，首相費盡心思推動的教育再生會議報告無法實現的話，將造成政權營運的致命傷。因此執政黨以「領會到首相艱鉅的教育改造意志」(執政黨國家對策幹部)，對首相突然的表明方針雖然有點不知所措，但也準備以通過為目標。

但是，法案作成須費時日，以及 4 月有統一地方選舉，7

月有參議院議員選舉的關係，想延長會期有困難，伊吹文部科學大臣對 3 法案全在會期內通過之事認為「不可能」。

首相在總會上強調「雖然教育再生是在我內閣最重要的課題，對日本的將來也是最重要的課題」。

另外「指示伊吹文科大臣把 3 項法案在本期國會提出，並也對執政黨轉達。對教育再生顯示強烈的意志」。總會之後，首相以電話向自民黨中川秀直幹事長及公明黨北側一雄幹事長要求協助。

對於教員執照修訂法案，文科省依據去年 7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建議表示已進行制定修改法案，應該能夠提早對應才是。有問題的就是剩下的 2 項修訂法案。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法的修正案，在 2005 年秋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建議沒有提到，第一次的報告內「對教育委員會新設立外部評價制度的第三者機關」。能夠作到何種程度列入修訂法案被視為焦點。對於學校教育法修訂法案新設的副校長及主任，認為是製造教員之間的差距，必定會招致教員公會的反彈。因此決定重新檢討寬裕教育，修訂學習指導要領來因應。

除了上述之外第一次報告，還要求在今後 5 年內採用社會人士以及研究者人數最低為教師人數之 2 成，並要求設置

對學校評鑑的「教育水準保障機關」。

教育再生會議第一次報告之重點

- 修訂學習指導要領→對寬裕教育的重新檢討，增加 10%授課時數

- 修訂學校教育法→新設副校長、主任之職稱

- 活用對於霸凌小孩停止出席制度

- 高中生之義工活動納入必修課程，普及大學 9 月入學制

- 修訂教員執照法→除積極採用社會人士為教員外，並推行教員執照更新制度

- 設置評鑑學校·監察的教育水準保障機關(暫時稱呼)

- 修訂地方教育行政法→設置評鑑教育委員會之由外面第三者評鑑機關